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采购

采购方式：院内比选采购

最高拦标单价：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质量要求
1	次氯酸钠溶液	kg	2.95	有效氯含量 $\geq 12\%$ ，符合 GB/T 19106-2013《次氯酸钠》，提供检测报告，质保期 ≥ 1 年。
2	聚合氯化铝	kg	2.00	含量 $\geq 26\%$ 符合 GB/T 22627-2022《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提供检测报告，质保期 ≥ 1 年。

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运费、利润、管理费、税费、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最终按照按实际供货数量每月据实结算。接到采购计划 5 天内交货。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投标限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货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医院实际使用需求按需供货，接到供货通知后按时送达医院指定地点，保证货品剩余有效期≥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三、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承担竞争性谈判项目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完整的财务报表或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成立时间不足的，则提供已有报表）。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且有效期必须在参标效期内；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注：在资质文件中附带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须具有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均须含有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项目）。②投标人应具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若委托第三方运输，需提供第三方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及合法委托合同；同时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能力，提供储存场所合规证明、安全管理制度、储存设施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③近三年销售代理项目中有一定的业绩；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④证明材料（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运输/储存相关资质证明、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等）资质不全、授权不全或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报名。

7. 响应人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须知”1-6 条内容相应材料加盖公章。

8. 资质不全、授权不全不予报名。

9. 响应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次响应不需提交保证金。

10. 资格预审合格后通知报名谈判申请人参加采购评审；未通过预审的将不再另行通知。

11. 评审时间、地点：以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12. 参与评审需提供的材料：

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内容见附件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响应文件模板（2025年版）”、须包含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储存相关业绩）；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前述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扫描PDF文件）发至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 jhsyycgb@163.com，请注明报名公司、项目名称、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名人及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午8:30—11:30下午14:30—18:00；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联系人：李老师 17708810899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景洪市嘎兰南路48号4号楼3楼采购办

采购办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17708810899

院纪委监督电话：0691-2211800

